
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中華民國斐陶斐榮譽學會 函

地址：新竹市光復路二段101號

承辦人：蔡曉雯

電話：03-5715131#62498

傳真：03-5162490

電子信箱：hwtsai@mx.nthu.edu.tw

受文者：國立清華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3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斐秘字第109001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收據乙紙

主旨：為請惠予推薦貴校109年度榮譽會員及「中華民國斐陶斐榮譽學會傑出成就獎」符合條件之候選人(至多一人)，另請繳交109年度團體會員常年會費乙案，請查照惠辦。

說明：

一、推薦109年度榮譽會員：

(一)依據本學會會章第七條規定辦理。

(二)本會網址為：<http://www.phitauphi.org.tw>，請參考本學會「推薦榮譽會員標準」，並於表單下載區中下載填報各校「推薦榮譽會員名冊」及「推薦新會員人數統計表」，於109年5月8日(星期五)前函送本會彙辦，另請將電子檔傳至phitauph@ms48.hinet.net。

二、推薦傑出成就獎：

(一)歷屆傑出成就獎得主公告於本會網頁中。

(二)請自行至本會網頁下載傑出成就獎辦法及推薦表，於109年5月8日(星期五)前將傑出成就獎推薦表連同相關資料掛號寄交本會(會址：30013 新竹市光復路二段101號旺宏館7樓708室)以為憑辦。

三、團體會員109年度常年會費：

(一)依據本學會會章第28條規定，各校學生總人數6,000人以下常年會費為新臺幣5,000元，6,000人以上常年會費為新臺幣10,000元。

(二)隨函檢附收據乙紙，請於109年5月8日(星期五)前將常年會費電匯至：

1、銀行帳號：華南商業銀行台大分行154-10-009091-7。

2、戶名：中華民國斐陶斐榮譽學會。

正本：國立清華大學
副本：

理事長

賀陳弘